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11171246-07223529

上海国际 MCN 大会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0日

2025年05月20日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邀请函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国际 MCN 大会

2、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11171246-07223529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最高限价：700 万元（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4、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付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6、采购预算金额：700 万元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优惠比例：**10 %**

二、推荐供应商

包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地址	推荐人
1	上海贸促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蔡文亭	13817368075	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一号楼 11 楼	王老师

三、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采购文件获取：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05-21** 至 **2025-05-27**，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2、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3、采购文件售价（元）：0 元

4、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五、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5-28 9:30:00

2、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5-28 9:30:00

4、协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

5、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响应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278号16楼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新长征中环大厦16楼1606室

邮编： / 邮编： 200333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人： 刘旭峰

电话： 62651390 电话： 13817549594

传真： / 传真： 021-62260735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国际 MCN 大会
2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211171246-07223529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700 万元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278 号 16 楼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62651390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 联系人：刘旭峰 电话：13817549594
7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响应方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12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	谈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
15	谈判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承诺书 (2) 报价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技术方案 (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8)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9)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10) 响应单位类似项目业绩具体情况一览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6) 廉洁协议 (17) 响应单位相关证明文件
16	响应文件组成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电子光盘或 U 盘）1 份
18	评审办法	单一来源协商
1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共 5.1268 万元。

一、采购综合说明

-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谈判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响应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响应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方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6 “响应方”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响应方。
- 1.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1.8.2 谈判邀请书
 - 1.8.3 响应方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谈判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3.3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每份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方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响应方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谈判文件恕不退还）。
-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响应方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响应方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谈判及评审

- 4.1 对所有响应方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4.3 评审细则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五、定标

- 5.1 成交通知
- 5.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2 签订合同。
-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5.2.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评审内容的保密

- 6.1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响应方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6.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响应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其它

- 7.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7.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7.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国际 MCN 大会

2、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3、单一来源理由：上海贸促展览展示有限公司隶属于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是上海会展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并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创办筹建工作在往届大会的承办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经验，获得了主办单位和参会行业主体的一致认可。为确保本届大会各项筹备工作有序推进，2025 上海国际 MCN 大会仍由上海贸促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提供服务，负责项目的统筹实施管理，并是本项目的经济主体，承担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职责。

4、公示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示期间无异议。

5、工作内容：举办 2025 上海国际 MCN 大会是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上海市推动直播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之一。本届大会由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办，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协办，上海贸促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承办。活动以“1+1+1”为主要内容构架，由大会论坛、选品会和“中国好品”暨“丝路电商”MCN 大会三大内容组成，拟于 6 月 5-6 日在跨国采购会展中心举行，将邀集海内外 MCN 机构汇聚上海普陀，助推普陀区数字广告产业建设。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响应方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承诺书
- (2) 报价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方案
- (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8)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9)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 (10) 响应单位类似项目业绩具体情况一览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6) 廉洁协议
 - (17) 响应单位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5 上海国际 MCN 大会 合作协议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由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指导，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办，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文化

创意产业促进会、上海贸促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承办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以下简称“上海国际 MCN 大会”）达成以下协议。

1. 上海国际 MCN 大会活动安排

1. 1. 现场活动安排(具体举办情况以实际为准)：

(1) 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地点：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

(3) 活动内容。

2. 预算安排

2. 1. 上海国际 MCN 大会，甲方总预算为 (700) 万元，甲方的支出费用以总预算为限，经甲方认可后进行结算。

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 1. 甲方将根据乙方需要，为上海国际 MCN 大会现场活动的领导致辞、开幕式、重磅发布、圆桌讨论、主题研讨、对接交流、选品会等活动的举办提供支持。

3. 2. 甲方将负责协调上海国际 MCN 大会现场活动场地周边的宣传资源。乙方应确保户外展示的广告形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户外广告的相关规定。

3. 3. 甲方作为大会协办单位，负责本活动的政府机关报批工作，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各类报批需要的材料准备。

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 1. 乙方将为上海国际 MCN 大会各项活动安排提供下述策划、执行及

权益回报：

4. 2. 乙方将负责上海国际 MCN 大会的策划、执行，包括文字方案、舞美灯光、实施方案、安全方案、海报等一系列宣传资料的设计、嘉宾邀请、会务活动策划、舞台搭建等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活动开始前将上述内容预先告知甲方。乙方应确保其所举办活动已取得一切政府机关所要求必须具备的许可或备案手续（但属于甲方负责的报批工作范畴内的事项除外）。
4. 3. 乙方负责邀请并管理媒体记者参加上海国际 MCN 大会相关活动。
4. 4. 乙方负责上海国际 MCN 大会的内容审查，确保活动的政治文化安全。
4. 5. 乙方应确保普陀区注册的数广企业优先深度参与上海国际 MCN 大会期间的各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主旨演讲、圆桌讨论、主题研讨等。甲乙双方应当协商事先确定有资格参加上海国际 MCN 大会活动的企业。
4. 6. 乙方应当在上海国际 MCN 大会结束后，向甲方提供上海国际 MCN 大会的工作报告。
4. 7.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要求使用各项资金，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大会举办。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大会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5. 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乙双方将共同成立工作小组，协调商议上海国际 MCN 大会各项事宜，双方及时通报活动进程和工作信息。鉴于乙方对于活动筹备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性，当遭遇活动策划和执行方面的双方分歧

时，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决策给予最大支持和尊重。

5. 2. 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等（包括对合同约定的活动项目的具体细化、调整、增减变更等），双方可通过会议记录、电子邮件、电子文件、即时通讯工具、传真等方式做出确认，无需再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5. 3. 若有其他活动合作，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资源共享的原则协商决定。

6. 支付方式

6. 1. 甲方、乙方以及赞助商（若有）签订合作协议，并按相应法律程序及协议安排支付款项。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和赞助商做好相关工作，所有经费开支由乙方负责统一收支。
6. 2. 本协议签订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活动方案且经过甲方初步确认后，甲方实际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按政府采购程序拨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详见第 6. 3 条），具体支付如下：
 - (1) 第一期付款：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 (2) 第二期付款：在上海国际 MCN 大会各项活动结束后，双方将就开销完成结算，由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报告以及相关经费审计报告，由甲方完成书面审核并予以书面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再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3) 甲方支付上述各期款项前，乙方应当交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可作相应顺延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3. 乙方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发票项目：活动费

6.4. 如甲方（含赞助商）逾期付款，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按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乙方有权按逾期每日所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要求甲方（含赞助商）支付滞纳金，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计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含赞助商）按照本协议项下资金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已经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含赞助商）按照履行部分的市场价值支付。

6.5 如乙方未按上海国际 MCN 大会活动安排的时间节点履行策划、执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按逾期每日所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要求乙方支付滞纳金，从逾期履行之日起计至乙方开始履行之日起止。因乙方单方违约导致逾期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项下资金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补足赔偿责任。

但若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执行组委会或主办部门的指令或要求、情势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履行阻碍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就此承担责任。

7. 知识产权和保密

- 7.1. 甲、乙双方均同意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与本协议或与上海国际 MCN 大会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由对方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将其披露给任何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但本条另有明确规定除外。保密信息只能为履行本协议而使用。双方可在有必要时向其专业顾问披露为履行其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保密信息。双方均同意，将要求可能被告知或可能获知保密信息的其他方签署一份与本条规定相一致的保密及不披露协议。本条规定将不适用于一方披露的下列信息：(a) 已经公开的信息(但因该方违反本条规定而成为公开的信息除外)；(b) 该方于信息公开时已经掌握的信息；(c) 依据法律法规需要披露的信息。
- 7.2. 甲、乙双方均同意把保密信息披露对象的人数限制在最低水平，仅为该方履行其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人数，超出必要人数范围的披露将被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3. 乙方享有自身与上海国际 MCN 大会有关所有的资料、LOGO、标识等的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相关权益(依法或依约属于第三方权利人的除外)。甲方有权为本协议履行而在本协议范畴内使用上海国际 MCN 大会有关的标识、LOGO、乙方工作报告(但相关资料

中依法或依约属于第三方权利人的内容除外)。

7.3. 本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在本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仍有效。

8. 违约责任

8.1. 如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上海国际 MCN 大会无法及时组织或被临时取消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项下资金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超出部分的损害赔偿。如本协议终止时，守约方已经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履行部分的市场价值支付。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于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免责事由

9.1. 如因甲、乙双方均不可控制的阻碍事由造成本协议延误或其他不履约行为，各方均无须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该等阻碍事由包括（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战争、罢工、骚乱、疫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冠肺炎疫情）、自然灾害，任何法规法律、政府条令的重大改变等（2）政府行为（3）执行组委会或主办部门的指令或要求（4）情势变更（5）其他一方在合同签订时无法预见，或无法控制、不能决定的事件或情由。如果出现上述阻碍事由，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该等事件的性质以及预计持续时间。在此期间，双方均免履约义务。如因该等事件导致本协议履行已无实际意义或本协议的履行已不可能，则双方

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就本协议解除前，乙方已履行部分所对应的价款和投入，甲方应给予补偿，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0.2. 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外，本协议的其他各项条款应继续履行。

11. 其它

11.1. 双方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可以签订附加协议。附加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协议之附件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享有同等效力。

11.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1.5. 协议签订地：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 不与招标单位、其他响应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 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 八、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响应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_____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仔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下价格对_____（采购人）实行服务：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若在投标过程中有失误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由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上海国际 MCN 大会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单位 (盖章):

响应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报价明细表（可自拟）

序号	服务项目	明细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报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方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技术方案

编制说明 ()
建设理念和服务目标 ()
建设内容和标准 ()
售后服务 ()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方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方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在填写时，响应方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填报。

附件 9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方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响应单位类似项目业绩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近 3 年内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方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电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响应方自行提供)

附件 1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

廉洁协议

建设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 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响应单位相关证明文件

格 式 1

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 式 2

资质证书、获得荣誉奖励证书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3

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 式 4

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